

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技刊

ITS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abtest

2001年第1季度 (创刊号)

版权所有 转载须经本刊同意

上海天祥质量服务有限公司 (ITS) 纺织品实验室的扩建工程于2000年底顺利完成。改造后的实验室占地面积达到840平方米,比原先增加了一倍。同时,整个部门也得到了相应的扩充,由原先的仅占半层扩大到了现在的整个层面。

随着客户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利用充足的场地和完善的人员配备,截至去年年底,ITS纺织品实验室在原有仪器配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光照机、强力机、洗衣机、厚度仪、耐磨测试仪、折痕回复力测试仪及一系列马莎公司指定的测试设备等。由此,我们所能提供的测试服务覆盖面更广,并能更快、更好地向客户提交报告。

此外,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还获取了CNACL(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同时也成为一些国外知名买家的指定实验室,如: Marks & Spencer, Target As等。

寄语

随着消费者质量意识的不断加强,当今的贸易往来中,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贸易商对纺织品提出了质量方面的要求,以确保其产品在当地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国内的中间商和生产商也较以往更关注产品的质量,由此来保持各自的竞争优势或增加谈判筹码。因此,我们的客户们不再简单地满足于得到一份测试报告,而是需要不断获得更新的专业质量讯息。

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是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TS) 的服务宗旨,从2001年开始,我们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测试和检验服务的同时,特别推出“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技刊”,以便客户能够进一步了解测试项目和检验方面的内容,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使产品的销售顺利进行,业绩蒸蒸日上。

在这份刊物中,我们将陆续介绍最新的欧美法规,新近推出的检验服务,更新后的测试

方法或客户经常来电询问的技术性问题。如本期中的美国纤维成份标示法,制造商行为守则工厂检查等。

籍此刊物发行之际,本人谨代表公司向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我们的广大客户表示最诚挚的谢意,并希望通过这份技术性的季刊,能得到来自于客户的批评和反馈,让我们能不断提供更多、更适用的技术信息。

最后,祝愿所有的客户和我们一起拥有更美好的明天!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永强



美国纤维成份标示法

美国现行有两个关于纤维成份标示法令：
纺织品纤维签定法规(Textile Fiber Products
Identification Act)和羊毛成品标示法规
(Wool Products Labelling Acts)。

一. 纺织品纤维签定法规：

法规的基本规定：

1. 纺织品中所含的纤维必须以学名标于标签中，由ISO(国际标准组织)认可的纤维学名也可使用。而成份标签也必须明显标在每件纺织品上，所有文字必须以英文表示标签中有厂商名称或注册编号(Registered Identification Number)。假如有关纺织品为进口商品，在标签上须列出纺织品之原产地或制造地。

例如： RN#1997
60% POLYESTER
40% COTTON
Made in China

2. 在显示有关资料时，不得采用简写或其他符号，来连接标签上的附注。
3. 若纺织品在标签上明确列出只有一种纤维成份存在时，法规不容许其它纤维成份存在。如果纺织品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纤维，法规容许其成份标签上所列数值有百分之三的差异。

例如：	标签	容许范围
	65% POLYESTER	62~68% POLYESTER
	35% COTTON	32~38% COTTON

4. 如果一种或两种以上的纤维在成品中占总成份百分之五以下，在标示中须用“其它纤维”(OTHER FIBER/FIBERS)来代替。

例如：	实际纤维成份	标签
	96% COTTON	96% COTTON
	4% POLYESTER	4% OTHER FIBER

例如：	92% COTTON	92% COTTON
	4% NYLON	8% OTHER FIBERS
	4% RAYON	

如某种纤维所占成份不到百分之五，但该纤维在成品中有特殊功能，法规容许在标签中采用纤维常用学名，而不必对纤维的特殊功能加以注解。

例如： 98% COTTON
2% SPANDEX

5. 如纺织品是由两个以上不同部分组成，在标签中这些不同部分的纤维成份，必须分别标示。

例如：

BODY: 100% COTTON
SLEEVE: 65% POLYESTER
35% COTTON

6. 衣服当中有嵌入与大身成份不同之图案或设计，可称之为装饰物(ORNAMENTATION)，若在衣中所占重量不超过百分之五，可以不标示出来，但需用文字注解。装饰物在整件纤维成份中所占之百分比可显示出来，但必须用该纤维学名。

例如：

70% COTTON
30% POLYESTER
EXCLUSIVE OF 4% METALLIC
ORNAMENTATION

7. 饰带或图案如果占表面积在百分之十五以下，而且这些饰带或图案与主要布料之纤维成份不同时，在标签中可以将它用EXCLUSIVE OF DECORATION一笔带过。

例如：

BODY: 65% POLYESTER
35% COTTON
EXCLUSIVE OF DECORATION

如这些不同纤维成份的饰带图案超过表面积百分之十五时，则标签中须分别标示。

例如：

BODY: 65% POLYESTER 35% COTTON
DECORATION: 100% ACRYLIC

8. 如纺织品中有内里布，衬里或填充料等，用做保暖用途，在标签上必须分别标示。

例如：

SHELL: 65% POLYESTER 35% COTTON
LINING: 100% NYLON
FILLING: 100% POLYESTER

9. 绒毛类织物：假如纺织品的成份为绒毛类织物(PILE FABRIC)法规允许以整件织物重量来计算，不须将绒毛与背面纱分别标示。

例如：

48% RAYON
28% COTTON
24% NYLON



+86 21 6485 0139



+86 21

然而,亦可将绒毛与背面纱分别标示。但是必须注明绒毛与背面纱所占之比例。

例如:

FACE: 60% RAYON 40% NYLON
BACK: 70% COTTON 30% RAYON
FACE CONSTITUTES 60% OF FABRIC
AND BACK 40%

10. 任何布种经上胶整理后,形成的聚酯化合物,重量为原布重的百分之35%,或以上,称之为上胶织物(COATED FABRIC)此类纺织品不须标示纤维成份,但是如说明是法兰绒的底布,则须正确的标示出法兰绒的成份。

二.羊毛成品标示法:

该法规基本上与纺织品纤维签定法大致相同,除了下列各点:

1. 羊毛(WOOL)可以用来代表以下动物特殊纤维:

绵羊(SHEEP)
羔羊(LAMB)
安哥拉山羊(ANGORA GOAT)
羊驼(ALPACA)
喀什米尔羊毛(CASHMERE GOAT)

鸵鸟(VICUNA)
骆驼(CAMEL)
美洲驼(LLAMA)
例如:

60% WOOL FIBER
30% FUR FIBER
10% ALPACA
或
70% WOOL
30% LLAMA

2. MOHAIR & CASHMERE 也可用于形容 HAIR OF ANGORA GOAT & HAIR OF FLEECE OF CASHMERE GOAT.
3. 羊毛在纺织品中的签中也须注明是使用羊毛(WOOL)或再制羊毛(RECYCLED WOOL)。
4. 不管羊毛或再制羊毛在纺织品所占比例是多少(可能少于百分之五)在标签中也要标示其百分比。

如您需要进一步的资料,请洽 021-64850139
分机217曹岚小姐 (Email: mcao@itslabtest-sha.com)

制造商行为守则工厂检查

随着人权主义的重视以及世人对于环境保护的觉醒,继ISO9000, ISO14000等系统认证风起云涌之后,制造商行为守则工厂检查(Code of Conduct Audit),将成为未来产业界所必须面临的另一股狂流。

世界知名公司,如Nike、Avon和Disney等大公司,已经开始对其厂商要求进行这项工厂检查。希望藉由这样检查,来协助并帮助其制造产品的每一位员工,皆能在一个安全堪备的工作环境里,得以享有当地政府法令所规定的最基本保障。同时工厂对于其废水污染物能加以处理及控制。这些公司对其厂商进行工厂检

查的目的不外是希望能提升并维护其自己本身的形象。



工厂检查的范围

- 一. 童工:
制造商不得雇用未满政府所规定足龄之童工。
- 二. 非志愿工:
制造商不得雇用任何强迫性或非志愿劳工, 无论市监狱劳工、奴隶、契约劳工或其他劳工。
- 三. 安全与卫生:
制造商应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包括机器操作防护装置、消防设施、逃生训练、充足的照明和通风。并确保其可以合理的取得饮用水与卫生设施。员工宿舍亦须有同样的安全与卫生设施和标准。
- 四. 薪资:
不得低于当地法令规定的最低薪资。
- 五. 加班费:
逾时补贴不得低于法令规定的倍数。
- 六. 工时:
不得超过法令规定每日和每月的工作时数:
- 七. 环境保护:
制造商须遵行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定。
- 八. 一般条款:
制造商必须予以每个员工尊严与尊重, 不得采用体罚、威胁、恫吓。并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年龄或残疾为由, 在工资、福利、聘用、晋升、惩戒等方面进行歧视。其他健保、劳保、休假等亦须遵守当地之劳工法令规章办理。

工厂检查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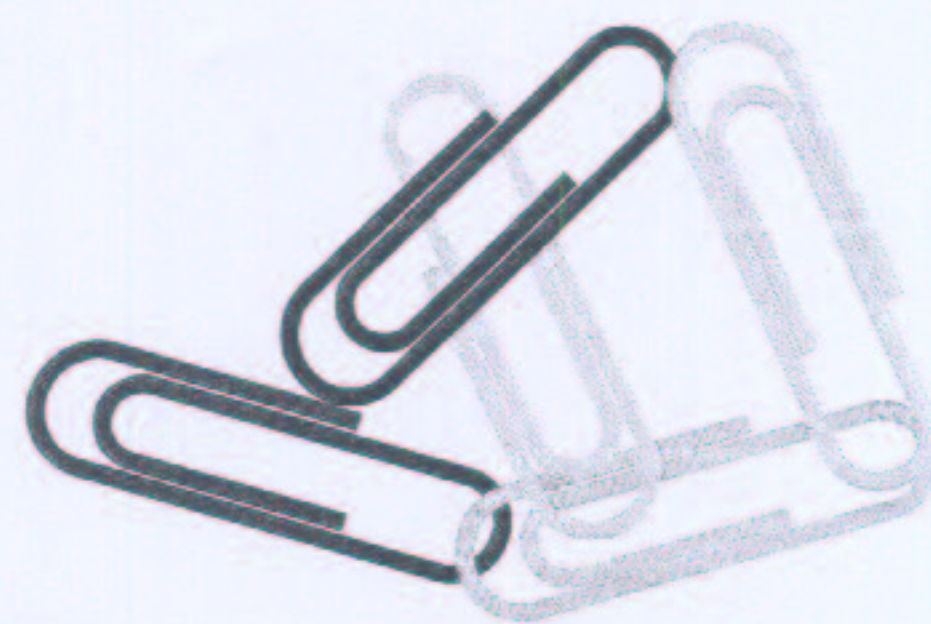
- 一. 现场审查:
生产机器防护装置、灭火器、逃生门、通风照明、饮水机、厕所、厨房、宿舍、垃圾、废料、废弃物等。
 - 二. 书面审查:
制造商须提供薪资、加班费帐簿、工时记录、劳健保投保记录、人事资料等, 作为审查是否符号法令之规定。
 - 三. 与员工面谈:
安排部分员工私下面谈。
- * 复查:
制造商须针对不符合事项加以改正以符合当地法令。审查员可能于某一时间内回来复查。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问题, 欢迎来电, 我们将竭诚为贵公司解答。

TEL: 021-64850139 分机 256 孙巍小姐

FAX: 021-64850559

(ssun@itslabtest-sha.com)



专业知识问答



什么是DBP和DEHP? 为什么要在PVC产品中测试它们的含量?

回答:

在PVC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DEH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以增加PVC的弹性, 该类化学物质属于对人体有害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现行的US 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规定禁止在PVC产品中使用DEHP。